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）

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以及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调味品协会（简称：“中调协”）团体标准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批准发布、出版、修订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中调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 1、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；

2、遵循“面向市场、服务产业、自主制定、适时推出、及时修订、不断完善”的方针，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配套，组合成适应市场需求的调味品行业标准体系；

3、市场主导，创新驱动。市场主体自主制定、自由选择、自愿采用,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，同时，及时吸纳行业科技创新成果,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；

第四条 中调协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发布工作;

第五条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简称全标委）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 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标准立项

1、中调协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社团标准立项申请，并按要求填写社团标准立项申请书 （见附录），报送全标委。

2、全标委将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，通过审核后，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无异议后,由中调协下达标准制定计划，全标委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，如标准未通过论证, 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七条 标准起草

1、标准立项后,应尽快成立由科研院所、生产企业等单位参加的起草工作组(以下简称“起草组”)，确定起草组和主要起草人员。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,体现广泛的代表性。

2、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按照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 GB/T 20000 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 20001 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，完成初稿，提交全标委审核通过后召开启动会。

第八条 征求意见

1、标准起草组按照启动会专家意见修改初稿，形成标准“征求意见稿”和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，经全标委审查后, 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30个工作日。重要标准安排在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中定向征求意见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,逾期不回复,按无异议处理，对比较重大的意见,应说明理由和依据。

2、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,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,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。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九条 标准审查

1、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，完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，经起草组组长审阅后报全标委，由全标委组织审查。

2、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。应由全标委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查，专家人数不得少于9人。

3、标准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,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签字。

4、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，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再次提交审查，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,撤消该标准项目。

第十条 标准发布

1、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，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，按报批材料清单的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、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报全标委。

2、全标委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、编写格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。经复核符合要求的，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（T/CCIA 标准序号-年代号）后，上报中调协秘书处；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。

3、中调协团体标准由中国调味品协会批准发布，同时，在中调协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出版

 社团标准纸质文本由中调协秘书处安排尽快出版发行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复审

1、中调协团体标准实施后,全标委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,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,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,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2、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3、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。

第十三条 标准修改

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，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，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，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。

 第三章 标准实施

第十四条 中调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,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十五条 中调协根据实际需求,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执行中调协团体标准的单位,应在产品标签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。

第十七条 全标委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。

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调味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